

·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江西发展参考

2018 年第 10 期（总第 65 期）

准印证号：（赣）0000368

南昌大学江西发展研究院 主办

2018 年 5 月 25 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伟明对本刊文章作出批示

2018 年 4 月 24 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伟明对本刊文章《探索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新路径（二）》（2018 年第 6 期，总第 61 期，作者黄细嘉等）一文作出批示。

□新时代江西非公工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与战略保障及对策

摘要：在我国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背景下，江西应勇于并敢于提出打造“制造强省”的战略目标。以非公工业发展为依托，以千亿级产业集群为抓手、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开放升级为助推、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通过构建和完善“五大保障体系”，切实“做好三件事”、破解“四大难题”，加快实现江西非公工业大发展、大繁荣，从而实现江西“制造强省”的战略目标。

请将各级领导批示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本刊编辑部

新时代江西非公工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与战略保障及对策

□ 罗海平 刘耀彬 毛小明等

一、新时代江西非公工业大发展的战略目标：“制造强省”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我国由社会主义大国向社会主义强国迈进的新时代。“中国制造 2025”则是新时代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民营企业是建设“中国制造 2025”的主力军和重要依托力量。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长期以来，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非公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非公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组成，民营经济总体上呈现出“四五六七八”的发展态势和地位，即用近 40% 的资源，缴纳了 50% 以上的税收，创造了 60% 以上的 GDP，贡献了 70% 以上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 80% 以上的就业岗位。在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征程中，江西应快马加鞭、奋起直追，重塑“江西制造”辉煌。以“互联网+”为契机，以智能制造为特色，到 2025 年把江西建设成为“制造强省”！

江西要建成我国“制造强省”，必然要求实现非公工业大发展、大繁荣，推进智能制造，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不断完善江西非公

发展政策和制度体系，打造高效、公平、公正、有序的非公经济发展环境；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生态优势突出、新兴业态繁荣、空间结构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非公工业发展态势。确保非公经济发展的水平指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结构指标和速度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使江西成为全国或中部地区非公经济发展活跃区，通过非公工业的快速发展，实现非公经济变大变强，从而加速“江西制造”振兴和崛起，实现江西“制造强省”的战略目标！

二、新时代江西非公工业大发展的“战略重点”

（一）以千亿级产业集群为抓手：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实现五年内千亿产业数量和产值翻番

营业收入达千亿的产业集群是江西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是引领江西非公工业大发展最重要的力量，为此必须从数量和体量上多做做强千亿产业。做大经济体量的关键在于扩大有效投入，形成有效产出。要聚焦工业，充分认识推进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企业技改，完善支持政策，拓展融资渠道，强化协同合作，不断做大增量、做优存量，扎实推进我省重大工程实施。要进一步立足于本地资源禀赋与比较优势，进一步强化产业集群规划，走出一条特色化、专业化发展之路，形成一批具有江西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

（二）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非公工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园大发展

江西上自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下到乡镇产业园均为江西发展最为宝贵的资源，也是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新时代江西工

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时期，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加速发展升级的关键阶段，工业园区应在江西非公工业发展中承担更大的使命和责任。为此，必须在未来五年实现江西园区经济质量和数量的跨越式跃升，努力确保园区实现产值翻番。壮大园区经济、要升级工业园，必须不断完善工业园区体制机制，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要加快推进全省工业园区体制机制创新，着力优化管理机构设置，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增强园区开发功能；构建产业集聚机制，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加强公共服务创新，强化园区要素保障；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工作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园区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三）以开放升级为助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加速江西全面开放和“走出去”步伐

在江西省内企业调研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感叹“国内市场饱和了”、“国内竞争压力太大”等问题。另一方面，随着企业转型升级的加快，不少江西企业成为行业领军企业，产品质量包括整个“中国制造”迎来前所未有的国际声誉。在这样的情况下，“一带一路”倡议为江西企业“走出去”带来了的好机遇。新时代江西应抓住“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挖掘产业潜能、主动对接欧亚市场的产业需求、加快产业升级、培育新兴产业，通过“一带一路”带动产业大发展。加强南昌、九江、赣州等地对外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无水港”，创新口岸管理和海关服务，为更多的江西中欧班列创造便利，为江西优质企业以及优势产业“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四）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实现非公工业发展动力和动能转换，

加速要素驱动向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的转变和跃进

江西省的投资效率依旧比较低，仍然处于依靠资本的不断累积推动经济增长的过程。因此当务之急既要保持要素投入，更要促使要素在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用途间自由流动，提高要素的配置效率，增强产业效能。在确保效率优先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创新活力。科技创新是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目前江西自身的创新能力还有较大欠缺。要提高科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应该大力推进科技驱动，加大先进技术和人才的引进，主动接纳吸收，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优化创新环境，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加快双创基地建设，激发创新活力，推进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打造更加雄厚的科技队伍，以科技助推经济腾飞。

三、新时代江西非公工业发展的“战略保障”：构建“五大保障体系”

（一）优化非公经济发展市场体系

1. **建立健全的市场体系与营商环境。**政府部门必须改变职能、改革体制、打破垄断，为民间主体参与投资提供公平的平台，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各级政府安排的政府性资金要明确规划、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明确非公经济拓宽投资领域，畅通非公经济“进门”渠道。对于存在发展规划、投资规模、行业技术等隐形门槛的领域，地方政府要勇于探索创新民资进入的方式。按照“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贯彻上级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发展、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系列方针政策；废除非公经济在登记、规费、服务等方面的歧视性政策和相关规定，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及时消除体制性障碍。发挥政策活力，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投资教育、文化、金融、城建等领域，让非公经济真正享有“国民待遇”，最大限度地创造宽松的政策市场环境。

2. 优化企业发展的法治和政务环境。完善立法的参与机制，扩大立法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保证非公经济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禁止立法部门化和部门利益合法化。强化非公经济主体自身维权意识。非公经济主体应非常清楚自己法定和约定的权利义务。对义务要积极、充分、有效履行，对权利要积极主张。强化综合执法，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完善非公发展政务环境，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要强化对决策的监督。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真正践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同时以决策责任尤其是决策问责倒逼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大力推行政府行政绩效考核与评估制度，建立非公经济主体对行政机关履职评议制度，以此提升政府的勤政、善政、优政能力。

（二）完善非公经济行政服务体系

1. 搭建和完善“省-市-县”多层次非公经济领导和服务的组织架构。充实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主管工业的副省长兼任非公经济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协调机构，落实工作实施。市、县两级设立市、县领导牵头的非公

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主管工业副市长、副县长担任非公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组长。明确中小（非公）企业行政管理主体，恢复重构市、县（区）中小企业局，从机构、职能、人员编制、经费配套等多方面强化地市、县（区）中小（民营）企业局。实现国家-省-市-县中小企业管理体系的协调和一致，统筹管理部门，加强对非公经济的政策制定、统筹监管、信息公开、指导服务等职能，建立全口径民资管理信息系统，成为政策信息公开的窗口平台。建立多层次“民企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提供一个民营企业与政策制定者直接沟通交流的平台。

2. 健全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工会建设，强化非公经济的政治引领机制。建立包含省、市、县、街道、居委会党委和工委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省非公有制组织党工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各设区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鼓励市、县、街道、居委会党委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确保基层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在非公企业中的全覆盖，探索社区、街道、居委会党组织对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服务机制。

3. 健全工商联领导下的行业协会、商会等企业服务平台的协同机制。建立县市级中小企业联合会、民营企业协会等企业组织。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切实发挥协会、商会服务非公企业的功能。实现行业商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鼓励、支持和引导行业商会协会自愿加入工商联组织，充分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商会协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和总商会职能，发挥工商联作为非公有制经

济领域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工商界的界别协商。鼓励各地建立中小企业联合会、民营企业协会以及各种行业协会、区域性商会等企业组织，增强非公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的互救互助、互通互利能力。

（三）建立政府非公服务考核考评体系

1. 强化政府的行政领导和经营服务能力。各级政府从地方财政中划拨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尤其是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国内外企业发展交流等。通过培训和交流学习使其既能把握产业、区域发展大势，又能通晓国家政策和行政事务，还能具有先进和前瞻的企业经营理念和战略思维。只有打造出了具有这样才能和素质的工作人员才能领导好、服务好、协调好非公经济主体。全力营造“阳光型、服务型、高效型”政府。各地市设立一个综合、统一的数据集成、信息公布平台，供非公企业处理、查询相关政策文件、投资融资、土地使用、人才流动、发展动态、合成数据等信息，为全民创业和非公企业投资发展服务。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简化办事程序，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运行机制，做到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一口收费、限时办结。对重大项目、重大事项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全程服务制度。

2. 创新非公经济服务的方法方式。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信息流通，开设微博、微信账号，用公众号等形式，及时将新的政策发布情况或政策内容通知到相关企业，并通过平台的互动，了

解企业的需求，督促政策的落实。依托技术专家和行业领军人物，建立“技术专家顾问团”和“企业家智囊团”，定期到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把脉问诊。推进“产、学、研”结合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派驻律师驻点服务，协调处理涉企纠纷。

3. 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监测预警评价制度，建立监测点和数据库。通过第三方评估，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数据的分析使用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的评估。建立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考评结果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绩效考核目标体系。每年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和工作督导，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工作激励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各层级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工作表彰大会。

（四）健全非公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1. 建立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以政府公共服务为引导、公益性服务为基础、商业性服务为支撑的企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扶持民间资本投资发展现代生产型服务业，探索采取政府引导扶持、民间商会组织协调、企业参与的方式，引导扶持现代生产型服务业、中介服务业集聚发展、配套合作、公开平等竞争，引导扶持集中建设中介服务超市，企业在中介服务超市中自由选择中介服务商，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以工业园区为载体搭建“资源共享平台”，通过共享生产设备、技术等，减少生产成本，为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发展创造条件。

2. 构筑人才服务公共平台。建立社会培育机制，由市、县、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局协同工业园区管委会牵线搭桥成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公共人力培训和智力服务基地或平台。鼓励并支持地级市双创基地建立公益性“创业大学”，增强大众创新、创业能力。强化服务加强理念提升培训，与知名大学合作为非公经济人士及后代子女搭建培训、学习和深造的平台。加强技能培训服务，与各专业高校、技术学院、行业商会建立“高校、企业、行业商会”三联培训机制，联合开展焊工、车工、钳工等特殊工种定向培养。依托各类型技工学校、就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专业技术资格培训。

3. 建立金融服务公共平台。抓好双创推进，探索建立地市级融资服务超市。针对非公企业的创新金融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金池，鼓励非公企业互助式融资担保，推进在孵企业与风投机构对接，引入券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企业，鼓励非公企业到战略新兴板、新三板、E板、Q板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4. 建立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将财政资助的科技平台、科研设施，向所有企业提供开放性服务，适当减免中小微企业使用费。结合“双创”基地和“众创空间”建设，各市县工业园区创建一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科技服务实体基地和平台。让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成为企业的培训基地、“个转企”的创业基地、“企上规”的培育基地等。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地区，要建设好产品的设计中心、检测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等一批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五）建立非公企业发展激励体系

1. 人才激励体系。政府应通过人才落户、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养老医疗等待遇政策，扶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可探索由全省各市、县（区）企业联合会组织本市、县（区）百强中小企业每年定期联合向本省各高校、职校招募应届毕业生，解决企业用人难、用工难问题。对应届生在落户、住房、社保等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对民营企业主及后代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的激励。改革目前非公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实现体制内外专业技术评定同标准、同流程、同认定，增强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的公平性，并适当向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性企业实行名额倾斜。通过公益性的培训和交流学习使民营企业主由“小老板”变成了“企业家”，由“企业家”转变为“事业家”。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年度的企业家精神弘扬表彰活动，对一些优秀企业家的活动和业绩广为宣传。把优秀的非公经济人才吸收到人大、政协任职，提升他们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

2. 经营激励体系。针对非公企业的技改、销售上台阶、创建品牌、技术创新、上规、上市、纳税、诚信、社会责任、专精特新、获奖等日常优质工作进行奖励。通过培育完善的人才市场和培训市场，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帮助民营企业转变经营理念，不断创新企业管理模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每年表彰一批先进典型，每年评选一批明星企业、重点企业、优秀企业。对前十名明星企业，在公共广场设立企业旗阵，营造并引导诚实守信、遵纪守

法、尊重劳动、尊重奉献的企业经营和企业发展价值观。

3. 创新激励体系。完善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扶持的倾斜力度，通过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强化自主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活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快“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每年认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并逐年增加资金支持。对企业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中需要的管理咨询、股份制改造、工业设计、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优先支持。支持中小企业自主研发“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为江西航空产业、新能源产业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链上的重大项目、重点产品和重点企业配套，按其新增配套额的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

4. 创业激励体系。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鼓励并扶持“草根创业”和“返乡创业”。在“双创”建设和“创客空间”建设等创业激励的基础上，设立专项重点支持返乡创业。全省工业园区在集约用地、集聚发展的前提下，预留返乡创业企业的用地用房，每年安排2000亩工业用地指标，用于各市、县(区)返乡创业企业产业园建设。落实返乡创业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政策，分割转让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返乡创业中小型企业。

四、新时代江西非公工业发展“战略对策”：“做好三件事”，破解“四大难题”

(一) 坚决落实好国家政策

加快推进新版《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宣讲、学习和培训，加快

省级层面《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出台，逐级、轮番培训省、地、县（区）中小（非公）企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确保国家政策和省里条例尽早落地。坚决根除地方保护主义，打造公平、公正、自由的市场环境。任何层级的地方政府不能以保护本地企业、本地产业的名义阻碍外地企业和商品的进入。所有政策需确保无地域歧视，确保优惠政策、扶持政策不排外，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坚决保护好非公企业

政府及工商部门要主动加强对企业专利技术、产品和品牌保护，定期举行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以及虚假广告，切实保护中小企业以及所有合法合规企业的权益不受侵害。加快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无公害商品的认证与保护，及时推动新兴产品、新材料、小类产品、小宗产品以及一些个性化需求产品的质量认证和检测标准制定，通过完善行业标准保护企业正当权益。

（三）坚决服务好非公企业

切实优化企业服务，大型工业园区规划要与市政交通、教育、医疗、生活、休闲、居住、文化等公共设施相配套，尤其是幼儿园、小学等教育资源的配置要与工业园规划相衔接，服务园区工人子女就近入园入学。树立“三线城市、一线城市服务”的高标准提升园区服务水平。确保每个园区交付使用时就能有联通市中心或员工区的公交车等基本市政交通，并根据情况适当增加公交车线路和班次，强化交通管理和疏导，保障员工和市民通行安全。加大工业园

和企业电力供应，推进电网改造，切实提高企业用电保障和用电安全保障，确保生产不断电。尤其是针对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税收和就业贡献大的要重点保障，实行水电燃料保障追责制。

（四）切实解决成本上升难题

放宽成长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入园限制，降低入园门槛，针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实行标准厂房、消防、环保、卫生等公共设施配套，达到企业“拎包入住”，切实减少企业生产以外的配套成本支出。针对中小、小微企业及区域、产业扶持型企业实行员工“五险一金”以及社保基金缴纳的特殊政策，通过政府补贴或降低缴费基准等途径减轻企业缴纳社保的支出压力。对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或有针对性地实行电费减免，鼓励企业节能减排，降低成长型企业成本。

（五）切实破解用地难问题

扩大土地增量，加大双创基地、标准厂房建设，增加工业园区建设供地。提高存量土地的利用率，探索“僵尸”企业或土地富足企业的土地、厂房租赁、买卖、转让等流转机制，确保集约化、高效化地使用工业用地。对老企业实行土地置换，以“旧地换新地”，或政府回购等途径解决老工业用地效能不高、荒废等情况。

（六）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

大力发展区域性政策性中小银行，建立一批专门服务中小企业的中小或地方性银行。通过政策激励，引导银行“雪中送炭”助推

企业成长，与中小、非公企业共成长。针对成长型企业实行差别化的利息、本金还款方式，在企业自愿申请或抵押情况下将财园信贷通还款由一年还息，改为三年或五年开始还款，以助力企业成长。支持县市设立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切实解决成长型企业的用资问题。

（七）切实破解企业用人难问题

探索县市中小企业、非公企业人才扶持与支持的特殊政策。加强县市企业与省市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和人才培养的定向和常规联系。每年定期由省里组织县市优质企业面向省内外高校大学毕业生的大型招聘会，对落户县市企业的大学以上毕业生给予住房、落户、社保等多方奖励。对非公企业高端人才、专业性技术人才、急需人才纳入省人才库，给予非公企业人才住房、社保、子女入园入学、职称评定、事业编制等激励措施，确保县市优质企业能“引得进人、留得住人”，解决企业人才问题。

作者简介:

罗海平，南昌大学中国中部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博士

刘耀彬，南昌大学中国中部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毛小明，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周静逸，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余兆鹏，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朱勤勤，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编委会主任：喻晓社

编委会副主任：邓晓华 黄细嘉

编委会成员：王德保 卢忠萍 刘耀彬 宋三平 肖 萍 杨柱才 钟贞山
胡伯项 胡松柏 傅 春 廖晓明(以姓氏笔划序)

主编：钟贞山；

执行主编：王玉帅；

编辑：侯丹丹

江西省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证号：（赣）0000368 承印单位：南昌大学昌大印刷厂

邮 箱：jxfzck@ncu.edu.cn；电话：0791-83968323，83968321；传真：0791-83968322

联系人：曾巧 王玉帅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江西发展研究院 邮编：330031

本刊发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根据其内容发送各相关
部委办厅局、各设区市、各县（市、区）主要领导；校领导及校内相关单位

本期印 600 份